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9號

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盧炳憲

相對人 鄭朝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大眾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

(二)相對人鄭朝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貼現、買入光票、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

01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
02 ）①13,440,000元②2,990,000元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
03 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5年11月10日②141年1月12日，
04 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5 (三)相對人鄭朝雄乃於105年11月18日向原大眾商業銀行借款11,
06 200,000元(長期擔保放款)，借款期限至135年11月18日，並
07 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
08 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嗣於111年1月19日
09 再向聲請人借款4,000,000元(短期擔保放款)，貸款期間為1
10 年，並約定期間屆滿前1月，如相對人及保證人不違反對續
11 約之表示，並經聲請人同意者，視為屆期以同一內容自動續
12 約，其後每次屆期亦同，累計最長不得超過5年。而此筆短
13 期擔保放款之借款已於114年1月19日屆期，詎相對人迄今仍
14 未清償，依不動產擔保借款約定約定，長期擔保放款未到期
15 部分亦視為全部到期(且相對人對此寄款視為到期之事充分
16 知悉且無異議，有相對人之聲明書可憑)，相對人尚欠本金
17 ①8,870,896元②3,995,796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
18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不動產
19 擔保借款約定書(個人購屋貸款)、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
20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
21 催告通知、掛號送達單等件影本，借款帳務明細、相對人本
22 人書立之聲明書與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正本為證。

2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4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5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26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31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3 附記：

04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06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07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10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11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12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3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9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善化區	善駕段	45-6	122.39	全部

14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9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騎 樓	門 廊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雨 遮		面 積 單 位
001	59 0	臺南市○○ 區○○路0 號	臺南市○ ○區○○ 段0000地 號	4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2 3. 06	6 2. 01	6 2. 01	3 4. 33	9. 87	4 1. 61	23 2. 89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2 3. 34	1. 48	平 方 公 尺	全部